

引言：从“语言相对论”谈起

有人说，如果亚里斯多德会讲汉语，他就不会是亚里斯多德；如果孔子会讲英语，他也就不会是孔子。讲不同语言的人，思维方式也完全不同。这一说法在什么意义上是合理的而又在什么意义上是不合理的？它的根据和局限是什么？语言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的人之间的差异到底有多大？这些差异能否被超越？如何才能超越？

关于语言、文化和思维的差异，有一个很著名、也引起很多争论的理论，叫做“语言相对论”。让我们就从“语言相对论”入手，讨论有关“差异”的问题。

语言相对论：“语言”之差异，即“世界”之差异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的许多印第安部落濒临灭绝，这些部落的语言也很快就要消亡。一些人类学家行动起来，深入这些部落以“抢救”这些未曾为外人所知的语言。萨丕尔（Edward Sapir）和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便是他们当中的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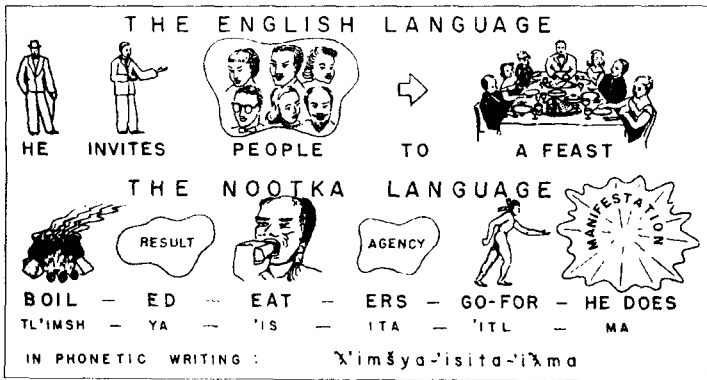
沃尔夫（1897~1941）的职业是化学工程师，从大学毕业一直到逝世之前他一直在一家保险公司做消防技术工作，负责调查失火的原因。在工作中他发现，导致失火的原因不仅有客观的环境因素，而且有同语言理解有关的主观因素。例如，在标有 gasoline drums（汽油罐）的仓库附近，人们保持着高度的防火意识，而在标有 empty gasoline drums（空油罐）的仓库附近，人们却放松警惕，随便吸烟，乱扔烟头。实际上，“空”油罐比装满

油的油罐更危险，因为“空”罐里充满了易爆气体。但是，作为语言标志的“空”却给人没有任何危险的印象。许多类似的事例使沃尔夫感到，语言对于人的思维和行为起着影响和支配作用。那么，讲不同语言的人的思维是否也会不同？沃尔夫对语言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对印第安语言进行文献研究和实地考察。1931年，著名人类学家萨丕尔到耶鲁大学任教。沃尔夫到耶鲁学习了萨丕尔讲授的美洲印第安语课程，并在萨丕尔的直接支持下，进一步研究了多种印第安语言。

在调查中沃尔夫发现，许多印第安语言与以英语为代表的印欧语言有着根本的区别，这些结构上的区别对应于看世界的不同方式。例如，英语的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两大部分，一切事物的表达都被分为“主体”（agent）和“动作”或“行为”（action）两部分。一些印第安语，如霍皮语（Hopi），并不区分主语和谓语，动词可以脱离主语存在。英语中说 A light flashed（一个亮光闪了一下），“亮光”是主体，“闪”是动作，二者区分明确；而霍皮语中则用一个简单的动词 *rehpi* 来表达，即 *flash*（occurred 即“闪光（出现）”，“闪”这个动作与“光”这个主体完全交融在一起。讲英语的人看到的主要是动作，而讲霍皮语的人看到的则是事态。

又如，在努特卡语（Nootka）中，“词性”并不存在，主谓一体是惟一的句型。下图表示一个简单的努特卡语句子，它的英语译文是 He invites people to a feast（他请人吃饭）将事物分解成主体 He 和动作 *invites...* 两部分。然而努特卡语原文 *tl'imshya'isita'itlma* 并不分主谓，它以 *ti'imsh*（煮）开始，后接“结果”-*ya*，二者相连类似于英语的 *cooked*（煮熟了的，做好了）；然后是 -*'is* 即吃，连起来是 *eating cooked food*（吃煮熟的食物）再接 -*ita* 即 *those who do*（吃饭的人）；后面是 -*'itl*，相当于 *going for*（去）；最后是第三人称直陈式“他”，或“某人”的标志 -*ma*。由下图可见，两种语言对事物的切分和描述顺序非

常不一样。沃尔夫认为，主谓句型实际是一种二分的世界观，通过层层分析和剥离，将事物化成越来越小的颗粒。而主谓一体的句型是一种整体的、综合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的差异并非从自然中客观抽象出来的，而是不同的语言预先规定好的。讲某一种语言的人，就不得不按照这种语言的逻辑去思维。语言不同，所看到的世界也不同。



英语与努特卡语的句法对比 (Whorf, 1956: 243)

关于语言对于思维的影响，萨丕尔也有过明确的论述：

当有人问：你是否可以脱离语言进行思考？多数人会回答：“可以。虽然不太容易，但我知道可以做到。”语言仅仅是一件外套！然而语言也许并不是一件外套，而是一条现成的轨道，或者渠道。的确，语言很可能是原本用于概念层面之下的工具，思维则是其内容的精细阐释。也就是说，产品是随着工具而产生的，无论从起源还是从日常实践来看，思维都难以离开语言而独立存在，正像离开了相应数学符号的杠杆，数学推理就难以

进行。……工具使产品成为可能，产品使工具更加精致。一个新概念的诞生，总是基于旧的语言材料的变形使用；直到有了确切的语言归宿，概念才获得独立的生命。在多数情况下，新的符号不过是从现有的语言材料中提炼出来的，无法逃脱现有语言材料的专制。可是一旦掌握了新词，我们立刻欣慰地发现，我们已经抓住了新的概念。直到掌握了语言符号，我们才感觉掌握了理解概念的钥匙。设想，如果“自由”、“理想”这些词不在耳边回响，我们是否会时刻准备为自由献身，为理想斗争？可是我们也懂得，语词不仅是钥匙，而且可能是枷锁。（Sapir, 1921: 11）

以上思想可归结为两点。第一，语言不同的人，有相应的不同的思维。第二，语言决定思维；思维不可能脱离语言而存在。前者被称为“语言相对论”（linguistic relativity），后者被称为“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后人将以上两点统称为“沃尔夫假设”（Whorfian Hypothesis）或“萨丕尔-沃尔夫假设”（Sapir-Whorf Hypothesis），因为该理论是沃尔夫发展了萨丕尔的思想而完成的；萨丕尔支持并参与了沃尔夫的理论建构。

语言制约思维、语言不同思维也不同这一观点，并不为 20 世纪的美人类学家萨丕尔和沃尔夫所独有。在欧洲的人文主义思想传统中，有许多人对此进行过论述。例如欧洲 18 至 19 世纪的思想家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就曾提出过“语言世界观”的概念：

每一种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人从自身中造出语言，而在创造语言的同时，他也把自己束缚在语言之中；每一种语言都在它所隶属的民族周围设下一道樊篱……（转引自姚小平，1995: 135~136）

当代德国语言学家、新洪堡特主义的代表人物魏斯格贝尔（Leo Weisgerber）进一步发展了洪堡特的观点。魏斯格贝尔明确提出“语言中间世界”的理论。他认为，语言是处于主体和客体之间、人与外界之间的一个中间世界。语言所反映的与其说是客观现实，不如说是人对外部世界的主观态度，即一种“语言世界图”。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是人类的星空世界。星空是一种客观存在，广袤无垠，难以全面认识把握。然而人通过语言这个中介面将星空组织成有序的结构，从而认识和把握它。人给自己看得见的星球起了名称，如水星、火星、木星等，又将星空划分成几个星座，如大熊星座、小熊星座、双子星座、猎户星座等。被归入同一个星座中的恒星好像有了内在的联系，构成一个有序的整体，而实际上它们往往相距十分遥远，相互之间并无关系。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人所划分的星空世界并不相同。古希腊人按照希腊神话中的形象，将星空分为 48 个星座；古日耳曼人的星空自有一套系统，用“狼嘴星座”、“渔夫星座”等来命名。中国古代的星空则分 28 宿及东西南北四象，用来命名的形象包括“苍龙”、“朱雀”等。可见，“星座世界”并非客观的物理存在，而是人类精神活动所产生的精神中间世界（转引自申小龙，1992：100）。存在于不同语言系统的人，其“星座世界”也不一样。

萨丕尔所说的“钥匙”和“枷锁”也好，洪堡特所说的“樊篱”也好，魏斯格贝尔所说的“语言世界图”也好，都在强调语言对于思维的深刻影响的同时，强调了语言、民族之间的差异。即，语言不同，思维也就不同，感受到的世界也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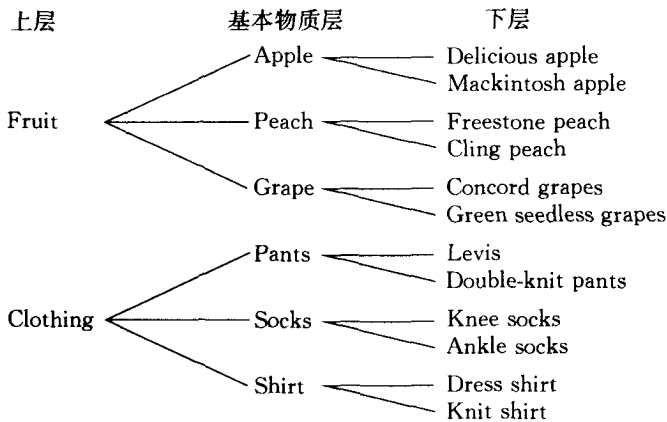
对语言相对论的反驳

语言相对论提出后引起许多争论。争论的议题之一是：人的心理机制是否因语言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一些心理学家提出

了强调共性的“认知限制”（cognitive constraints）理论。这一理论的主要依据有二：有关分类（categorization）的研究和有关原型（prototype）的研究，主要代表人物是 Eleanor Rosch。

从“分类”看共性

Rosch 等人(1976)的研究指出，由于人类有着某些共同的心理机制，人类语言的词汇分类也有着很大共性。如下图所示：



三层分类（根据 Rosch et al. 1976）

在许多不同的语言中，植物、动物等都有着一定的层次和分类，中间的一层是“基本物质”（the basic object level, 也称 generic level）。“基本物质”的上面是更抽象的概括层（the superordinate level），下面是更具体的分类层（the subordinate level）。这一结构还可以向上、下延伸，但一种语言的概念结构一般不超过六层。基本物质层是最“自然”、最“基本”的一个层面。孩子学说话，都是先学这一层面的词汇，例如“苹果”，后学更抽象和更具体的词汇如“水果”、“国光苹果”。一种语言的发展历史，

也是遵循这一顺序，从基本物质层向上、下发展。这一层面的概念提供最多的区别性特征，因此也可以最方便地转换成非语言的符号，例如手语词汇。不同语言间的分类差异多局限于下层。例如汉语和英语中具体的苹果种类或名称不同，前者有“国光苹果”、“香蕉苹果”等，后者有 Macintosh apple、delicious apple 等，但在基本物质层，两种语言中的概念和相应词汇是对应的，即“苹果”/“apple”。也就是说，基本物质层以及更高级的概括，是出于认知特点，而不是文化特征。而基本物质层之下的分类，则往往具有文化功能，常与职业、习俗等因素有关，此处词汇的多少与社会复杂性高度相关。例如一个渔业高度发达的社会，有关鱼的分类也会特别细致，词汇特别丰富。生活在寒冷地带的爱斯基摩人，其语言中有很多词汇来概括各式各样的雪。

从“原型”看共性

如果说分类研究反映了思维和语言内部纵向结构关系的共性，那么有关“原型性”（prototypicality）的研究则说明了特定思维和语言层面上横向关系的共性。根据 Rosch 的观点，所谓“原型”（prototype），就是某一特定事物的概念相对于某一类事物的典型性。例如，哪一种更加“典型的”水果——苹果，草莓，无花果，还是橄榄？在 1973 年和后来的许多次试验中，Rosch 请被试就“典型性”打分，最高 1 分，最低 7 分。在这些实验中没有一个被试说：要么是水果，要么不是水果，没有“典型性”可论。研究发现，许多概念的界限都是模糊的，难以找到所有成员共有的一组特征。例如，什么是“鸟”共有的特征？如果把“会飞”作为其中之一，那么鸵鸟则不能算鸟，鸡也不能算鸟。但我们每个人直觉上都知道什么是“鸟”，对“鸟”有一种不可言传但可以意会的理解。又如，下图是 Smith 一家九兄弟的画像。如果我们看见他们围桌而坐，可能马上会说，“哦，这是一家人！”但是，仔细观察一下，我们却找不出这九个人共有的任

何特征。实际情况是，有一组特征这一群人或多或少地拥有：七个人是白胡子，两个是黑的；四个人唇上留有白髭，一个人留黑髭；六个人戴眼镜，三个不戴；七个人大耳朵，两个人小耳朵。将白胡子、白髭、眼镜、大耳朵加在一起，是最“典型”或最“原型”的 Smith 兄弟形象，也就是中间的那位。对于许多概念，特定词所引起的都是关于“典型形象”或“原型”的联想，而不是明确的定义。无论是在基本物质层或它的上、下层面，人们对于原型的认识颇为一致。例如，一根橙色的、纺锤形的、15 厘米长的胡萝卜，要比一根黄色的、扭曲的、三厘米的胡萝卜更加“胡萝卜”；胡萝卜要比蘑菇更加“蔬菜”；苹果要比橄榄更加“水果”。



Smith 兄弟 (Brown, 1986: 473)

“分类”和“原型”的研究都似乎说明，人类的认知有着某种共性，这些共性限制了语言变化的幅度和范围。这就是语言所受到的“认知限制”。“认知限制”的实证研究是对语言决定论和语言相对论的否定。

以理解的可能性向“相对论”挑战

如果说“分类”和“原型”共性的依据，是心理学家所作的实证研究，那么还有不少用“常理”向语言相对论提出的问题。许多人都承认，讲不同语言的人，通过翻译仍然可以达到相互理解。即便这种理解并非与原意百分之百相符，但在一般的意义上仍然算得上是理解了。否则，全世界如此繁多的跨文化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往来，不都成了天方夜谭？

沃尔夫假设似有这样一个逻辑悖论：如果该假设是对的，那么讲不同语言的人则无法相互理解；而如果跨语言的理解不可能，讲英语的沃尔夫又怎么能够弄懂这些印第安人的语言？他又怎么能够通过英语让人们理解印第安语言以及建筑在此基础上的整个理论假设？人们越是能够深刻地领会沃尔夫假设，就似乎越说明这一假设的荒谬。

可见，差异是形式上的，而非思维的本质。讲英语的人与讲印第安语的人能够相互理解和沟通，说明了人类思维或“世界观”的通性。针对沃尔夫关于印第安语言和思维特性的论述，美国学者 Ronald Langacker 反驳说：

如果从小到大你的母语教你说的是“*The flower reds*”，“*The tree tall*”，“*The river deep*”这并不意味着你的心理世界特别奇妙，并不意味着在你的心理世界中，颜色对于事物来说是动作，树木不断地进行着高的运动，江河不是横着流淌但竖着延伸。这些习惯的表达方式将不会像在英语中那样，让你感到诗意盎然。但你

将与现在的你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Laird and Gorrell 1971: 62）

即便差异是事实，它们是否注定成为交流过程中无法逾越的障碍呢？Langacker 认为，沃尔夫假设夸大了语言的专制性，忽视了人在自我反思方面的能动性（同上）。人类作为有独立意识的认识和交流主体，有能力批判和反思自己的“世界观”，克服语言和思维差异带来的障碍。另一位美国语言学家霍克特（C. Hockett）说：

西方逻辑学和科学的历史不是一部学者们受语言特殊性质禁锢和欺骗的历史，而是一部对语言的内在局限性进行长期斗争胜利的历史。（转引自刘润清，1995: 185）

认识和超越的起点

几十年来，语言相对论和决定论在西方学者中引起了强烈兴趣和热烈争鸣。50至60年代，一些心理学家试图用实验来证明语言对于颜色的记忆和物质分类的影响。70年代，这一理论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人们开始怀疑分类主观性和武断性的说法，认为人类的认知世界可能有其共同的结构，“认知限制”之说占了上风。80年代以来，对于“沃尔夫假设”的兴趣回升，人们开始在更复杂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层面探讨这一理论的合理性。在我国，对此问题的讨论热情从80年代以来长久不衰。

本书作者认为，“同”和“异”的并存是跨文化交际的前提。人类各民族的语言结构、思维和文化有许多相同或相通的地方。这些相同或相通之处，将我们归结为“人类”，也成为民族之间、

文化之间交流的基础。人类各民族之间也的确存在着语言、思维和文化的差异。这些差异会给交流造成一定的障碍，但同时也使人类文明更加丰富多彩，使交流更具挑战性和创造性。差异需要认识和超越。实际上，当我们不断地记录、描述差异，用放大镜来观察和认识差异的时候，我们同时也在超越差异。这种超越，完全可以从无意识、不自觉的行为，转为有意识、自觉的实践。

习惯上人们认为，交际双方应恪守的准则是“求同存异”。然而此处的“存”往往意味着“保留”、“搁置”、“回避”，其结果有可能是“遮蔽”或“隐藏”。这种对差异的消极态度本不可取。我们追求的应是“求同探异”，也就是在同的基础上，发现和探究差异，最终超越差异。因此，对于语言相对论这一将差异强调至“极端”的理论，我们并不急于下一个“对”或“错”的判断，不妨在它的引导下，对差异进行一番探究。

本书的目的，正是与读者一起认识和超越语言文化差异。此书的上篇和下篇，将分别讨论“认识语言文化差异”和“超越语言文化差异”。上篇分语义、语法、语篇、语用、体态语、语言态度等不同层面，描述语言文化的差异。其中的内容大多是作者本人所从事的研究中的内容，以前曾以文章的形式发表过。它们从一个个比较微观的角度，用具体材料来展现“差异”。下篇主要谈差异的超越，也可以说是站在一定的距离反观上篇所讲的内容。此篇角度较为宏观，内容以理论思考为主，分别涉及主体视角对“差异”感受的影响、视角差异给理解带来的困难、差异概括在交际中的“搭桥”和“砌墙”作用以及如何成功地超越差异以达到深层次的沟通或“相遇”。

主要参考文献

- Brown, R. 1986.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ition). N. Y. : The Free Press.
- Laird, C. and Gorrell, R. M. eds. 1971. *Reading about Language*. N. Y.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Langacker, R. 1968. Language and its structure. In Laird, C. and Gorrell, R. M. eds. 1971.
- Rosch, E., C. B. Mervis, W. Gray, D. Johnson and P. Boyes-Braem. 1976. Basic objects in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8: 382~439.
- Sapir, E. 1921. *Language*. N. Y.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J. B. Carroll ed. M. A. : MIT Press.
- 刘润清 (1995), 《西方语言学流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申小龙 (1992), 《语言的文化阐释》, 知识出版社。
- 姚小平 (1995), 《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篇：认识语言文化差异

从两个语言文化的海域
采集些许水滴
放在显微镜下
观察其间的差异
这差异微妙而宏大
熟视无睹而又令人惊异

第一章 语义的文化差异： 从雷锋到何智丽^①

60年代，中国出了个英雄人物雷锋。这位被誉为“爱憎分明”的英雄有句名言：“对待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对待工作像夏天般火热，对待个人主义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在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亲笔题词的号召之下，在举国上下学习雷锋的热潮之中，这一座右铭被刻在无数面墙壁上，抄在无数个日记本上，也铭记在无数颗心灵里，激励了至少整整一代人。时间延伸至70年代、80年代、90年代，雷锋一直被树立为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学习的榜样。每年3月5日前后，为了纪念毛主席为雷锋题词，全国各地都要组织种种回忆雷锋、学习雷锋的活动。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学习雷锋，重温雷锋的名言，不禁让人思索其中关键词的特殊社会文化含义。“同志”、“个人主义”等概念的意义，在汉语和其他语言中是相等的吗？对于同处中国文化环境之中，但生活在不同时间的人来说是一样的吗？为了探索这个十分有趣的问题，作者在1988年和1991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小型调查。下面是调查的目的、方法和结果。

1.1 研究目的

第一，观察“同志”和“个人主义”与其英文对应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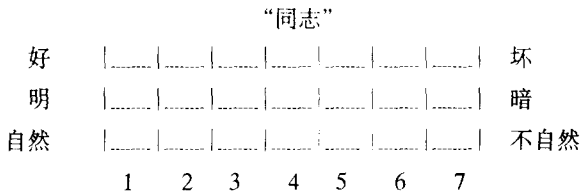
① 拙文“对‘同志’和‘个人主义’的不同理解”，《语言与文化多学科研究》，陈建民、谭志明主编（1993），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comrade、individualism 之间是否存在语义差异，并探讨该差异与文化背景的联系。

第二，观察这两个汉语词的含义近年来是否有所变化，并探讨这种变化同语言使用者观念系统的改变有何联系。

1.2 研究方法

本调查的对象是北京大学部分二、三年级本科生以及母语为英语的外国留学生、教员。测试词义的工具是“语义区分测验”（Semantic Differential Test）。语义区分测验是 C. E. Osgood 发明的，适合用来考察“意义”或“态度”（Osgood et al. 1957）。测验围绕一些需考察的概念，建立一组以互为反义词的形容词为两极的横轴，如下图：



被试需根据本人对目的词的印象，在每一横轴的适当位置做个标记。比如认为“同志”是个非常好的词，可以在“好——坏”横轴的左边“1”处打 X；如果认为它是个非常坏的词，则可在该轴右边的“7”处打 X。研究者根据整组人的评分状况，算出该词的平均值。这一均值也就是该词对于特定被试群体的“意义”，或者说是该群体对这一特定概念的“态度”。我们还可以用统计方法将不同被试组的结果相比较，看看同一个概念对于不同被试群体的意义是否相同，或者说不同群体对同一概念的态度是否有显著差异。在本调查中，我们使用了“单向方差分析”（one-way ANOVA）的统计方法，来比较被试组在“好——坏”

横轴上对“同志”和“个人主义”的评分。

语义区分测验共进行了两次。第一次是 1988 年春，有两组被试。母语是汉语的被试有 19 名，是北京大学英语系三年级学生；母语是英语的被试 14 名，是北京大学留学生和教师。答卷分汉语和英语两套，被试所用的问卷分别是自己的母语卷，填写时按照要求也需用母语思考。第二次测试于三年之后的 1991 年春进行，只有汉语被试，是北大 53 名文科学生，其中包括 17 名英语系三年级学生和公共英语班的 36 名社会学系、法律系、经济系、中文系二、三年级学生。两次测试的形式和过程相同。

除了语义区分测验之外，研究者还就“同志”和“个人主义”的意义访谈了部分被试。

1.3 研究结果

表 1.1 和表 1.2 是三组被试在“好——坏”坐标轴上对“同志”和“个人主义”评分的平均值比较。评分范围是 1 至 7 分；低分为褒义，高分为贬义：

表 1.1 “同志”/“comrade”的平均值比较

	汉语 (88) 组	汉语 (91) 组	英语组
平均值	2.61	3.58	4.89
标准差	1.02	1.36	1.34
人 数	19	53	14

表 1.2 “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的平均值比较

	汉语 (88) 组	汉语 (91) 组	英语组
平均值	5.87	4.70	1.82
标准差	1.44	1.50	1.03
人 数	19	53	14